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镇规划，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东湾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962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以及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9622 公顷，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征地范围涉及土地现状农用地 0.8538 公顷（园地 0.8162 公顷、草地 0.0376 公顷）、建设用地 0.1084 公顷。根据用地报批地类相关规则，上述征收地块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0.9619 公顷（园地 0.9243 公顷、草地 0.0376 公顷）、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具体结果以用地批准结果为准。

二、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

该批次用地属于东湾村经济发展留用地，不再安排土地补偿安置费。

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三、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四、安置措施情况

该批次用地属于东湾村经济发展留用地，不再计提留用地。

